

##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1、限额。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8.64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4.56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84.08 亿元。

2、结构。截至 2023 年底，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8.63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64.55 亿元，占 43.4%；专项债务 84.08 亿元，占 56.6%。

3、使用。2023 年，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.19 亿元，其中：用于交通运输支出 0.62 亿元，占 4.4%；教育支出 0.47 亿元，占 3.3%；农林水支出 0.91 亿元，占 6.4%；其他支出 12.19 亿元，占 85.9%。

4、偿还。2023 年全市财政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6.04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 8.58 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 7.46 亿元，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。